

## 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由中天電視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

為確保中天電視所屬「中天新聞台」(以下簡稱新聞台)的公信力和專業水準,特制定此專業自主公約,供新聞台同仁注意和遵循。

## 一、中天電視代表人誓言:

- (一)中天電視董事會、總經理、經理等主管,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 理由于預新聞台之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。
- (二)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台同仁,從事違反新聞基本精神及新聞台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。
- (三)若遇外界不當干預新聞台之獨立編輯及新聞自由時,中天電視董事會、總 經理、經理等主管應竭盡全力維護新聞台之新聞獨立自主。

## 二、新聞台同仁誓言:

- (一)新聞台製播新聞,應以落實言論自由,提供公正、確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 新聞資訊為宗旨。
- (二)新聞台同仁在新聞台編輯方針指導下,為其製播新聞及節目的決策者,對 新聞及節目內容負全責。
- (三)新聞台同仁以精確、完整、平衡的專業標準,不偏不倚、力求公正的專業 態度,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。
- (四)新聞台同仁以誠信互助、彼此尊重的態度,守時守分認真負責的敬業精神, 與同仁群策群力,完成新聞採訪任務,以合理的成本、最高的效率和最快的反應 時間,呈現最佳專業製作品質的電視新聞節目給觀眾。



- (五)新聞台同仁重視工作倫理,強調分層負責。
- (六)新聞台同仁尊重觀眾和新聞當事人的人權,不以暴力、低俗、煽情等譁眾 取寵的手段來呈現資訊。
- (七)新聞台同仁不在報導中傳播或鼓勵對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取向及 身心殘障者的歧視。
- (八)新聞台同仁凡遇有與職責可能牴觸的機關、企業或金融利益時應主動申報;新聞台主管尤應依據「利益迴避」原則分派任務。
- (九)新聞台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,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專業倫理。 (十)新聞台一旦報導或節目材料受到新聞檢查的影響時,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(十一)新聞台非不得已不以戲劇、模擬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,如 有上述狀況,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(十二)新聞台報導中若有錯誤發生,必須儘速更正。
- (十三)新聞台報導中使用新聞事件資料畫面時,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(十四)新聞台同仁絕不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之身分,謀取個人利益。
- (十五)新聞台同仁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過當的招待及饋贈,避免受到不當之外力影響。但在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新聞資訊的取得上,得不受此限。
- (十六)新聞台同仁不擔任任何政黨的黨職,不公開認同任何政黨對爭議性政治 議題所表達的立場、或採取的行動。新聞台同仁參選任何公職,不論是否為政黨 提名,均應事先辭去新聞台之職務。
- (十七)新聞台不利用製作技術來誇張或隱瞞事實,或造成評論的效果。
- (十八)新聞台保護秘密消息來源。
- (十九)新聞台尊重同仁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,然不得因此而影響本身的工作; 新聞台同仁在工作以外就公共議題發表任何意見時,須以個人身分發表。



三、本公約若有須修改或調整之,得由新聞台同仁與中天電視代表人協調後進行 修改。